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賣本公司之55.02%股份及(2)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就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15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之同意除外。

由於預計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條件(b)有關已獲取集團就已訂立或獲提供之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貸款、信貸或類似融資須獲取之若干必要豁免及／或同意，以避免因集團控制權變動而產生之任何違反契約行為)將不會於上述21日內獲達成，故綜合文件無法於2015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該聯合公佈所載買賣之完成後7日或2015年7月2日(以最早者為準)。該項同意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命
Joy Town Inc.
董事
Huang Yanping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